

证券代码：688478

证券简称：晶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：**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；
- **合同金额：**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客户J签订了《【碳化硅炉】设备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。合同价款合计暂估金额为（含税）120,350,650.00元，分三批执行，其中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设备数量、型号、价格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；
- **合同生效条件：**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；
-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第一批次预付款支付后3-4个月交付，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合同履行期限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；
- **对上市公司当前业绩的影响：**本合同为销售合同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根据其约定的履行进度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将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；
- **风险提示：**
 - 1、**履约风险：**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
 - 2、**违约风险：**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客户 J 签订了《【碳化硅炉】设备买卖合同》。

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签订本合同事宜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客户 J 签订了《【碳化硅炉】设备买卖合同》。合同价款合计暂估金额为（含税）120,350,650.00 元，分三批执行，其中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设备数量、型号、价格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（1）合同对方：客户 J；

（2）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；

（3）客户 J 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2、关联关系情况说明：客户 J 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客户 J 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交易往来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买方：客户 J

2、卖方：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合同标的：碳化硅晶体生长炉

4、合同金额：合同价款合计暂估金额为（含税）120,350,650.00 元，分三批执行，其中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设备数量、型号、价格及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

- 5、支付方式：按照设备生产及交付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
- 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
- 7、合同履行期限：第一批次预付款支付后 3-4 个月交付，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合同履行期限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
- 8、其他条款：合同对质量标准、交付及验收、技术指导、知识产权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合同为销售合同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根据其约定的履行进度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。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- 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
- 2、违约风险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